



屯門良才里九號

電話:2463-7373 / 3507-6400

傳真:2463-7535

網址:<http://www.ttc.edu.hk>

電郵:ttc@eclass.ttc.edu.hk

招標書

提供：籃球訓練班

開始招標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截標日期 :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 時正

崇真書院
招標承辦【籃球訓練班】

1. 承投內容

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逢星期二、四及星期六 -- 考試前一星期至考試完結、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假期等除外)

時間: 星期二、四 一下午 4:00 至 6:00 及星期六 一上午 9:00 至 11:00

主要工作: 籃球隊訓練、體能訓練及培養學員的運動道德及體育精神

人數: 約 30(年齡約 12-18 歲)

地點: 本校籃球場或康文署體育館

附帶工作: 帶隊參加學界籃球比賽及友誼賽等

堂數: 1)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80 堂

2)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 17 堂

工作時數: 每堂訓練工作為兩小時，外出帶隊比賽工作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2. 承投資格

教練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持香港身份証及籃球總會資深教練資格，須有良好商譽。

3. 承標條款

- 3.1 教練不得有違本校的教育立場。
- 3.2 教練倘若有任何處理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或學校聲譽，承辦教練須負責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賠償。
- 3.3 教練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又未獲得本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
- 3.4 教練不得向本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教練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而教練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4. 投標方法、承投規則及須知

- 4.1 有意投標之人士可到本校或本校網站（www.ttc.edu.hk），索取/下載章程及報價項目內容。填妥後密封標書送回本校投標箱內。投標結果公佈後，獲選之教練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內照本章程所開列事項與本校簽立合約，各執一份存據，本校有絕對取捨權。
- 4.2 未經崇真書院同意，承辦教練不得修改或違反在投標書中列出的各個項目。
- 4.3 投標書必須放置信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投標：籃球訓練班**」及「**崇真書院校長收**」。

- 4.4 投標信封面不得明示/暗示寫上投標者資料，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
- 4.5 本校要求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開始計算)。由截標日期起計，如果該九十天內仍未接到接納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必須填妥投標第 6 頁至 7 頁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 4.6 倘原本有意參加投標最後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請填寫投標書最後一頁不擬投標聲明)。

5. 投標結果

本校會於截標日期起計九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中選教練。本校會採納具同等效能和具經濟效益、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且符合招標書內開列的全部或最多條件之方案，同時會以適切性作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而揀選合適的營辦商提供服務，而不一定以價低為最大考慮因素。本校有絕對挑選權，投標承辦商對挑選結果不得異議。

6. 截止日期及標書遞交方法

- 6.1 截標日期:請參照封面所列之截標日期。
- 6.2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件郵寄或直接投入設置本校校務處之專用投標箱。
- 6.3 投標者必須按封面所列截標日期下午 1 時或之前將密封之標書送到屯門良才里九號崇真書院校長收，信封面註明「投標：籃球訓練班」字樣。逾期交到本校的標書請恕概不受理。(如以郵寄形式，則以香港郵政局日期郵戳為準)。

註: 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上颱風信號，截標日期時間將順延至本校下一個上課天下午一時。

本校聯絡人資料:

學校名稱: 崇真書院

聯絡人 : 何元鼎老師 / 蔡俊杰老師

地址 : 屯門良才里九號

電話 : (852) 2463-7373

傳真 : (852) 2463-7535

網址 : <http://www.ttc.edu.hk>

電郵 : tcmct@ttc.edu.hk

招標承辦：

提供【籃球訓練班】項目

致：崇真書院

本人/本人公司現擬按 貴校【籃球訓練班】承辦章程及以下條件，承辦提供有關課程：

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逢星期二、四及星期六 -- 考試前一星期至考試完結、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假期等除外)

時間: 星期二、四 一下午 4:00 至 6:00 及星期六一上午 9:00 至 11:00

主要工作: 籃球隊訓練、體能訓練及培養學員的運動道德及體育精神

人數: 約 30(年齡約 12-18 歲)

地點: 本校籃球場或康文署體育館

附帶工作:帶隊參加學界籃球比賽及友誼賽等

堂數: 1)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80 堂

2)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 17 堂

工作時數: 每堂訓練工作為兩小時，外出帶隊比賽工作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本人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於 貴校是次招標項目內，並無與本人有相任何關連的公司或人士一同承投。

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本公司同意 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人及相關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投標者填寫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正楷) 英文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過去三年曾獲的獎項:

教練資格: _____

每小時薪金報價: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聲明

不能/不擬參加投標承辦:

崇真書院「籃球訓練班」

本公司已閱讀本標書內容，本公司不能/不擬參加是次投標，原因如下:

原因: _____

不能/不擬參加投標者名稱 :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確認本頁聲明簽署 : _____

聲明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 _____

-完-